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宮田株式會社之30%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日圓(相等於約7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目標集團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零食及糖果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銷售股份。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名義金額1,000日圓(相等於約70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後釐定。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

購股協議之交割預期將於訂立購股協議後一個營業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銷售股份為本公司尚未擁有之剩餘股權。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零食及糖果分銷業務。

根據適用的日本法例及法規，並無法定要求目標公司須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33,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78,488,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1,7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9,79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除另有訂明者外，均為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止六個月
			百萬日圓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36)	43	1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32)	(43)	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目標集團控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內。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其當時之控股公司宮田控股株式會社合併，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為宮田控股株式會社之綜合財務業績，即目標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零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食、火腿及火腿有關產品、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15%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進一步收購其5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因該兩次收購而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此等過往收購目標集團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目標集團為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其控股權。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完全控制目標集團，並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向規劃其發展。

董事欣然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業務自與本集團合併以來一直改善。儘管日本實施多項封關、出入境及運輸限制措施，導致日本(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一般貿易及零售業務普遍受到干擾，惟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在其新管理層領導之下一直保持活力。本公司將繼續大力支持並帶領目標集團。董事深信，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趨於穩定而國際貿易「回復正常」之時，聯同本集團現有的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合併帶來的新商機及協同效應將會更為顯著。董事認為，當前正是獲取目標集團全部擁有權之適當時機。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四洲(日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40,029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宮田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宮田修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及胡永標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之日圓款額已按1.00日圓 = 0.07046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